

【附表一】**資 本 適 足 率**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820,620	807,298
第二類資本	162,711	111,084
(A)自有資本合計數	983,331	918,382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9,499,864	8,596,305
作業風險	246,088	230,938
市場風險	0	0
(B)風險性資產總額	9,745,952	8,827,243
資本適足率(%)=(A)/(B)	10.09%	10.40%

【附表二】

資本結構

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第一類資本：		
股金	154,069	146,559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 增值公積除外)	8,914	8,873
法定盈餘公積	589,047	560,653
特別盈餘公積	40,275	40,275
累積盈虧	32,252	50,938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重估增值及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除外)	-3,937	0
減：商譽		
出售不良債權 未攤銷損失	0	0
資本扣除項目	0	0
第一類資本合計(A)	820,620	807,298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重估增值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之45%	49,989	33,667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 帳	112,722	77,417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第二類資本合計(B)	162,711	111,084
自有資本合計 =(A)+(B)	983,331	918,382

【附表三】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為積極管理信用風險，各業務主管單位辦理與信用風險相關之業務，應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並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迴轉、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本社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提升全社風險意識，進行風險分析與流程檢視，以發掘徵授信及投資活動中潛在之風險並採取對策，逐案評估風險利潤關係，並在確保資本適足率健全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維護信用風險及健全經營體質。</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理事會：審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承受能力。 (2)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並針對本社各項法定比率及指標資料進行研討，將會議內容提報理事會。 (3)授信審議委員會：為確保授信品質及加強授信案件管理，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一定條件之不良授信案，應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4)資金營運小組：負責資金集中調度，投資有價證券，搜集市場資訊，收盤價之確認及其評價，月底及不定期之驗證。 (5)稽核室：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本社徵授信及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本社各單位應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本政策之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設定風險限額、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部位，以及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並儘可能以量化方式，模擬未來情境變化，以為管理因應之依據。 (2)定期辦理授信覆審追蹤作業，以加強對客戶之瞭解，對於授信風險偏高及異常之授信客戶增加覆審頻率，並於每年分析及檢討後，將辦理覆審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 (3)業務主管單位對各類授信資產、投資、其他資產及或有資產，依本行轉銷呆帳、提列準備、呆帳回收等歷史損失經驗、目前逾放比率、催理情形與主管機關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提列備抵呆帳或累積減損。</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本社對授信案件的准駁，均經過嚴密之徵信及授信程序，並依據客戶的財務及信用狀況，對於擔保品的估價、管理及處分均依照本社相關規定辦理。 (2)對本社負責人、行員、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授信及行業別，依規定額度控管，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p>

【附表四】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1,653,084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070,729	614,14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0
零售債權	7,451,828	6,552,336
住宅用不動產	3,560,361	1,602,162
權益證券投資	152,605	449,921
其他資產	296,775	281,299
合計	16,185,382	9,499,864

填表說明：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附表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積極管理作業風險，本社各單位應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事件，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適當對策，以降低事件發生率及實質損失。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理事會：核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 (2)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並針對本社各項法定比率及指標資料進行研討，將會議內容提報理事會。 (3)管理部門：辨識作業風險訂定各項業務管理規章及作業規範以建立控管機制。 (4)本社各單位：依據各項控管機制執行各項作業，定期辦理自行查核。 (5)稽核室：定期查核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特點	本社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陳報、法令遵循制度及稽核制度的實施涵蓋各單位，各單位透過前述各項管理機制發現缺失，即進行檢討與改善，並由稽核單位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為降低作業風險，透過訂定妥善之規範，嚴謹的內部控制據以研擬改善。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項風險，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將部份或全部之作業風險以保險措施，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時之損失與衝擊。持續審視、調整及加強本社作業風險之管理，以收更大成效。

【附表六】**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0年度	183,146	
109年度	151,808	
108年度	157,233	
合計	492,187	19,687

填表說明：

註1：104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表應填信合社最近3年可取得之營業毛利，如計算期中之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之營業毛利時，因當年度尚未有完整之營業毛利，則應以前3年度正值之營業毛利計算；至於計算基準日為年底之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之營業毛利時，因當年度營業毛利已有完整資料，故應以當年度及前2年度為正值之營業毛利計算。

【附表七】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本社應有效辨識、評估、衡量、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p> <p>(2)在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推展或運作以前，相關市場風險應經過適當的評估程序，且考量其暴險對本社影響。</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理事會：核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p> <p>(2)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並針對本社各項法定比率及指標資料進行研討，將會議內容提報理事會。</p> <p>(3)資金營運小組：負責資金集中調度，投資有價證券，搜集市場資訊，收盤價之確認及其評價，月底及不定期之驗證。</p> <p>(4)稽核室：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評估交易部位時，應以外部資訊（如台灣證券交易所、櫃台買賣中心等）為主，價格應以收盤價為原則。覆核人員應確認評估方法的正確性與合理性，包括資料取得之正確性等。</p> <p>(2)資金營運小組對於全社之市場風險交易部位、損益、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狀況等，向管理高層提出報告及建議。</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對於各金融產品市場風險之限額控管，應依本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暨風險管理作業準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覆核人員每日應檢視交易人員是否逾越核定之限額，若評估風險過大時，將以降低曝險部位或其他經核准方式移轉風險，將風險降至可容忍範圍內。若交易員承作之交易，確定發生違反規定情事時，應立即向上呈報總經理，以健全本社風險管理。</p>

【附表八】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外匯風險	0
權益證券風險	0
合計	0

【附表九】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簿別(依交易類型)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銀行簿		0	0
交易簿		0	0
合計		0	0

填表說明：

1. 信用合作社如有買入或持有證券化資產，則應填寫本表(無資產證券化請填 0)。
2. 如屬銀行簿之資產證券化，其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應計提資本欄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乘以風險權數(非第一類損失部位之風險權數為 100%)後之風險性資產額；如屬交易簿之資產證券化，則依其資本計提率，計算應計提資本。